



深圳律师



#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

2019年6月号总第22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 目录

|                                   |    |
|-----------------------------------|----|
| 最新动态                              | 2  |
| 1. 李克强：中国将切实保护在中国注册企业的知识产权等所有合法权益 | 2  |
| 2. 商标局公布第八批商标受理窗口（公告全文）           | 3  |
| 3. 人社局：增设【知识产权专业】职称               | 5  |
| 行业资讯                              | 8  |
| 1. 索赔 5000 万，小米被诉侵权的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     | 8  |
| 2. 支付宝区块链技术专利申请连续三年全球第一           | 9  |
| 3. 阿迪达斯失去“三道杠”                    | 10 |
| 4. 华为发布创新和知识产权白皮书                 | 13 |
| 组成成员                              | 14 |

## 最新动态

### 1. 李克强：中国将切实保护在中国注册企业的知识产权等所有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新华社 3 月 28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3 月 28 日上午在海南博鳌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19 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携手应对挑战 实现共同发展》的主旨演讲。来自五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0 多位政界、工商界代表和智库学者参加。

李克强表示，博鳌亚洲论坛自成立以来，聚焦亚洲、放眼世界，已成为在亚洲乃至世界有影响的高层次对话平台。去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论坛年会发表主旨演讲。今年年会主题是“共同命运、共同行动、共同发展”。期待会议凝聚各方共识，为亚洲和世界和平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李克强表示，当前国际形势正发生复杂深刻变化。面对世界经济下行压力等共同挑战，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善其身。各方应共同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寻求互利合作的双赢、多赢之道；要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携手实现共同发展；积极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其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李克强指出，亚洲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是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引擎。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亚洲各国要同舟共济，携手实现共同发展。各方要协力维护和平发展大环境，深化战略互信，共同维护好亚洲和平发展局面。协力提升区域一体化水平，尽早就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达成共赢方案，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同各国发展战略对接。协力构建创新发展新格局，打造开放、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李克强强调，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外商投资法是中国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我们将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法规，确保年底前完成，明年 1 月 1 日与外商投资法同时实施。我们将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我们将持续扩大金融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对外开放。我们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切实维护外商合法权益。我们将保持港澳台投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一如既往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发展。我们还将加快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今年要明显降低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

李克强简要介绍了中国经济形势，指出，今年以来，中国经济稳定运行出现一些积极变化，市场预期得到明显改善，同时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外部输入性风险上升。我们将保持战略定力，不会实施“大水漫灌”式强刺激政策，不会走铺摊子、粗放增长的老路，将强化政策落实，坚定不移依靠改革开放创新，兑现大规模减税降费等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顶住下行压力，保持经济运行总体处于合理区间，使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稳定发展。

开幕式上，博鳌亚洲论坛理事长潘基文致欢迎辞。老挝总理通伦、韩国总理李洛渊、卢森堡首相贝泰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总理热苏斯以及工商界代表先后致辞。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出席开幕式。

链接：<http://ip.people.com.cn/GB/n1/2019/0402/c179663-31008716.html>

## 2. 商标局公布第八批商标受理窗口（公告全文）

根据《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经研究，批准天津知识产权局等第八批 9 个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设立商标受理窗口，2019 年 6 月 20 日正式启动运行，开展商标申请受理工作。现将第八批商标受理窗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 一、天津知识产权局商标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天道 6 号海泰信息广场 G 座 1 层

联系电话：022-23039891

## 二、天津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联系电话：022-84906415

## 三、大连金普新区商标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411-87696905

## 四、大连高新区商标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园区高新街 1 号行政服务大厅二楼

联系电话：0411-84506860

## 五、福州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湖里路 27 号自贸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0591-28369178

## 六、湖北知识产权局商标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广八路 8 号

联系电话：027-87660307

## 七、广州南沙商标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 3 号市场监管服务大楼 1 楼

联系电话：020-84985298

## 八、青白江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 8 号现代物流大厦 B 区四川  
自贸试验区青白江片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28-83308995

九、黔南商标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民族路 35 号黔南州政务大厅

联系电话：0854-8227228

链接：[http://sbj.saic.gov.cn/gzdt/201906/t20190620\\_302528.html](http://sbj.saic.gov.cn/gzdt/201906/t20190620_302528.html)

### 3. 人社局：增设【知识产权专业】职称

《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种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1986 年，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建立了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聘任制度。制度实施以来，对提高经济专业人员整体素质，促进经济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现行职称制度存在的制度体系不够健全、专业设置有待调整、评价标准不够科学、评价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逐渐凸显。

按照中央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2018 初，我们启动了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围绕经济系列职称改革涉及的重点问题，赴多地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初稿。2018 年 11 月，我们在上海召开职称制度改革座谈会，就文稿进一步听取部分省市意见建议。会后，按照与会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经多次沟通研究，对文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 二、主要内容

《意见》突出经济专业人员职业特点，聚焦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针对性改革举措，共三个部分。主要包括：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按照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评价、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以用为本，遵循经济领域人才资源开发规律，健全完善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畅通经济领域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第二部分是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职称层级，增设正高级职称，扩展经济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适时调整专业划分，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经济专业人员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以专业能力为核心，分级分类完善评价标准，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三是创新评价机制。按照不同层级特点，确定不同评价方法，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完善业内评价机制，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工作，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四是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使用有效衔接，实现职称评价与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加强高级职称评审服务平台建设。五是强化监督管理，明确了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等在职称评审中的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并结合经济系列特点，明确了不得申报职称的具体情形。

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指导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稳慎推进改革、做好宣传引导等方面，对组织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

##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健全制度体系。《指导意见》明确设置正高级经济师，扩展经济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打破人才成长“天花板”。按照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和经济专业人员队伍分类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专业划分，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突出主要专业的特点，探索在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专业单列职称名称。

（二）关于完善评价标准。《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引导经济专业人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经济专业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分类制定评价标准，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对做出重大贡献的，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建立绿色通道。

（三）关于创新评价机制。《指导意见》明确按照不同层级特点，确定不同评价方法。初、中级实行考试评价方式，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借鉴会计、统计、审计等相近系列经验做法，在副高级中增加考试环节，实行考评结合方式，提高评价的科学性；正高级主要实行专家评审。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注重吸收应用研究、生产实践、行业管理等领域的专家担任评委，完善业内评价机制。

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cfg/SYzhengqiuyijian/zq\\_zyjsrygls/201904/t20190408\\_314066.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cfg/SYzhengqiuyijian/zq_zyjsrygls/201904/t20190408_314066.html)



## 行业资讯

# 1. 索赔 5000 万，小米被诉侵权的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

2018 年 7 月 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袁弓夷诉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合称小米公司）侵犯 3GPP 标准必要专利一案。

基于涉案专利“公用分组信道”（专利号 00800381.5）涵盖的技术范围，原告袁弓夷诉称，涉案专利可应用于 WCDMA、TD-SCDMA、HSPA 和 LTE 技术，涉及多项 3GPP 标准。被告小米公司未经其许可，在国内生产销售的小米 5X、小米 Max2、小米 Note3 等 12 种小米系列手机使用了涉案专利技术，侵犯其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相应合理支出。

公布模式 列表模式 附图模式 每页显示3条记录



### [发明公布] 公用分组信道

申请公布号：CN1297634  
申请号：008003815  
申请人：金桥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美国新泽西州  
分类号：H04K1/00 全部

申请公布日：2001.05.30  
申请日：2000.03.21  
发明人：伊曼纽尔·坎蒂雷斯基；科罗什·帕萨

**摘要：**一种采用扩频调制的码分多址(CDMA)系统的改良,CDMA系统有一基站(BS)及多个远端站。基站有一基站扩频发射机及一基站扩频接收机。远端站有一远端站扩频发射机及一远端站扩频接收机。基站发射机发送广播公用同步化信道,其包括一帧一定时信号。广播公用同步化信道具有一公用码片信号,该信号为多个远端站所共用。响应远端站扩频接收机接收的广播公用同步化信道,以及从帧一定时信号确定帧定时,远端站扩频发射机发送一接入突发信号,其使远端功率控制信号及时以较高功率电平发送。响应基站扩频接收机接收的接入突发信号以及检测到远端站前同步信号,基站扩频发射机发送一确认信号。响应第一远端站扩频接收机接收的该确认信号,第一远端站扩频发射机发送带有数据的扩频信号。基站扩频发射机发送数据或功率控制信息给远端站扩频接收机。 [收起](#)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申请】](#) [事务数据](#)



涉案专利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申请，2016 年 12 月专利发生转让，专利权人变更为此案原告袁弓夷。该专利已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等 33 个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布局。专利技术涉及一种采用扩频调制的码分多址 (CDMA) 系统的改良，提供一种传送数据的方法，用于多个无线远端站 (RS) 手机中的一个经由无线电信网络的基站 (BS) 传送数据。

2019 年 5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宣告 00800381.5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链接：[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1858.html](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1858.html)

## 2. 支付宝区块链技术专利申请连续三年全球第一

最近，世界领先的智能信息服务机构科瑞威安发布的信息显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阿里巴巴拥有 290 个区块链专利项目，在全球排名第一。根据知识产权行业媒体 IPRdaily 发布的全球区块链专利公司排名，阿里巴巴区块链专利申请连续三年位居世界第一。据报道，对阿里区块链专利的最大贡献是支付宝的蚂蚁区块链团队，其区块链技术已达到 40 多个场景，工作效率平均提高了 10,000 倍。

区块链电子账单平台和区块链跨境汇款项目大大降低了时间成本，解决了许多麻烦。

| 第一梯队 | 专利申请人  | 德温特专利家族数 | 第三梯队 | 专利申请人            | 德温特专利家族数 |
|------|--------|----------|------|------------------|----------|
| 1    | 阿里巴巴   | 290      | 26   | 北京瑞卓直投           | 47       |
| 2    | IBM    | 190      | 27   | Walmart          | 46       |
| 3    | 杭州复杂美  | 164      | 28   |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    | 45       |
| 4    | 中国联通   | 163      | 29   | 全链通              | 43       |
| 5    | 元征科技   | 151      | 30   | Accenture        | 41       |
| 6    | 中国平安   | 131      | 31   | 布比网络             | 40       |
| 7    | NChain | 124      | 32   | 北京欧链             | 39       |
| 8    | 腾讯     | 116      | 33   | 杭州云象             | 39       |
| 9    | 百度     | 100      | 34   | 杭州秘链科技           | 39       |
|      |        |          | 35   | 泰康保险             | 39       |
|      |        |          | 36   | 电子科技大学           | 37       |
|      |        |          | 37   | TD Bank          | 36       |
|      |        |          | 38   | Nokia            | 34       |
|      |        |          | 39   | Siemens          | 34       |
|      |        |          | 40   |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4       |
|      |        |          | 41   | 联动优势科技           | 33       |
|      |        |          | 42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33       |
|      |        |          | 43   | Microsoft        | 31       |
|      |        |          | 44   | Visa             | 31       |
|      |        |          | 45   | 中国银行             | 31       |
|      |        |          | 46   | 江苏通付盾            | 30       |
|      |        |          | 47   | 现代财富控股           | 30       |
|      |        |          | 48   | 深圳前海达闾云端智能科技     | 29       |
|      |        |          | 49   | 佛山伊苏巨森           | 28       |
|      |        |          | 50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28       |
|      |        |          | 51   | 安徽灵图壹智能科技        | 27       |
|      |        |          | 52   | Sony             | 26       |
|      |        |          | 53   | American Express | 25       |
|      |        |          | 54   | 北京京东金融科技         | 24       |
|      |        |          | 55   | British Telecom  | 24       |

数据来源：科睿唯安

5 月 20 日，支付宝的社会责任报告显示，支付宝过去两年的专利申请量已超过 10,000，超过了亚马逊和 Facebook。其中，三分之一的专利申请与建立信任机制有关，主要涉及支付，区块链，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领域。

链接：<http://www.71t.com.cn/index.php/article/2288.html>

### 3. 阿迪达斯失去“三道杠”

上周，阿迪达斯的一个三道杠商标被欧盟普通法院（European General Court）宣告无效。

对我们大多数人而言，“三道杠”等同于阿迪达斯及其品牌。欧盟普通法院的上述判决向各企业含大牌企业敲响了警钟，提醒在商标申请前制定策略计划的重要性。

#### 案情提要

阿迪达斯 2014 年注册了如下欧盟商标（在案商标）：



在案商标申请时包含的商标描述为“本商标由三条平行、等距、同等宽度的竖条构成，将以任意方向使用在商品上”。

一家比利时制鞋公司发起无效挑战。欧盟知识产权局第二复审委员会于 2016 年宣告在案商标的注册无效，理由是商标缺乏内在显著性而且未经证明已经在欧盟获得显著性因此一开始就不应在 2014 年获准注册。

阿迪达斯之后向法院起诉。阿迪达斯声称在案商标是一个纹样商标（pattern

mark) 而不是普通图形商标 (figurative mark) 并且经过使用已在欧盟获得显著性。

2019 年 6 月 19 日，欧盟普通法院维持了此前欧盟知识产权局第二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裁定。

#### 对注册商标的不同解释

商标申请的内容是否准确反映申请人的保护需求至关重要。在申请已含内容及定义之外再提出别的保护请求是不可能的。

阿迪达斯在本案中辩解在案商标是一个纹样商标因此能以各种尺寸、比例进行延伸性使用。

但是欧盟普通法院维持了欧盟知识产权局第二复审委员会的认定，认为商标的保护范围只限于商标所注册的样式。

欧盟普通法院强调阿迪达斯在申请时已标明该商标为图形商标，并未说明是一个纹样商标。

因此，在案商标仅能就注册时所呈现的尺寸、比例获得保护。

在案商标申请时包含的商标描述为“本商标由三条平行、等距、同等宽度的竖条构成，将以任意方向使用在商品上”。

一家比利时制鞋公司发起无效挑战。欧盟知识产权局第二复审委员会于 2016 年宣告在案商标的注册无效，理由是商标缺乏内在显著性而且未经证明已经在欧盟获得显著性因此一开始就不应在 2014 年获准注册。

阿迪达斯之后向法院起诉。阿迪达斯声称在案商标是一个纹样商标 (pattern mark) 而不是普通图形商标 (figurative mark) 并且经过使用已在欧盟获得显著性。

2019 年 6 月 19 日，欧盟普通法院维持了此前欧盟知识产权局第二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裁定。

#### 对注册商标的不同解释

商标申请的内容是否准确反映申请人的保护需求至关重要。在申请已含内容及定义之外再提出别的保护请求是不可能的。

阿迪达斯在本案中辩解在案商标是一个纹样商标因此能以各种尺寸、比例进行延伸性使用。

但是欧盟普通法院维持了欧盟知识产权局第二复审委员会的认定，认为商标的保护范围只限于商标所注册的样式。

欧盟普通法院强调阿迪达斯在申请时已标明该商标为图形商标，并未说明是一个纹样商标。

因此，在案商标仅能就注册时所呈现的尺寸、比例获得保护。

### 使用商标与注册样式不同

在案商标的核准保护范围看来比阿迪达斯原本预期的要窄，这就直接影响了法院对阿迪达斯提交的使用证据的效力的判断。

某些情况下，使用的商标与注册样式略有差异，只要差异不影响到商标的显著特征，使用证据仍然可以被采信视为有效证据。

阿迪达斯在本案中声称其商标已在欧盟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并提交了使用证据，但大部分证据里显示的是与注册商标不同的三道杠图形。

阿迪达斯同时声称其实际使用的商标并未改变在案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因此这些使用证据应当被采信视为有效证据。

但是欧盟普通法院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第二复审委员会并不认可与注册样式有区别的商标的使用证据的效力，并强调以下几点：

1. 商标本身非常简单时，使用样式仅有细微差异也可能导致对注册样式的特征的显著改变；
2. 使用样式采用了相反的颜色搭配组合，这必然改变了注册样式的显著特征；
3. 有些证据显示实际使用的标志是两道杠而不是三道杠；
4. 实际使用的斜条纹组合改变了商标注册样式的显著特征。

### 商标在欧盟是否已获得显著性

阿迪达斯声称在案商标已通过使用在欧盟获得显著性因此应当维持注册。

阿迪达斯提交的大部分证据因显示的实际使用商标与注册样式不同而被认定无效，其余有效的证据只剩下从五个欧盟成员国获得的市场调查报告。

虽然可以依照在几个成员国的证据从而推测出商标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的使用情况，但在本案中，五个欧盟成员国的市场调查结果最终被认定不足以证明商标在欧盟已获显著性。

### 本案对商标权人的提示



输了本案对阿迪达斯而言倒不是全盘皆输。阿迪达斯还有一些包含多种样式的三道杠注册商标。但本案是一个例子，体现了商标申请之前制定策略计划的重要性。

阿迪达斯原本希望得到的保护范围比实际获得的要大，但商标申请时的一些描述直接影响了法院对注册商标的解释。

本案判决还凸显了商标程序及诉讼中证据的重要性。理解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确保使用方式符合保护范围，保持使用的良好记录及证据，对于日后维护注册权利或者在类似于本案的撤销案件中维持注册，都十分重要。

本案判决也同时突显在整个欧盟范围内证明一个商标的使用将变得更加困难。

上述这些问题都十分复杂。商标权人需认真考虑从一开始就委托一个商标代理律师来办理业务，以确保在打算提交的申请以及注册权利的后续维护、维权及抗辩方面均获得专业意见。

链接：[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2055.html](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2055.html)

## 4. 华为发布创新和知识产权白皮书

[中国，深圳，2019 年 6 月 27 日] 华为今天发布了创新和知识产权白皮书，并呼吁勿将知识产权问题政治化。华为首席法务官宋柳平在深圳总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知识产权是创新的基础，将知识产权问题政治化会威胁全球技术的进步。

宋柳平表示，“如果知识产权沦为政客的工具，将伤害人们对专利保护制度的信心。如果某些政府选择性剥夺一些公司的知识产权，将会摧毁全球创新的根基。”



华为首席法务官 宋柳平

这份白皮书名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是创新的必由之路》，详细介绍了华为公司在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上实践与贡献。

白皮书指出，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是华为在过去 30 多年成功的基础。截至 2018 年底，华为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87,805 项，其中有 11,152 项是美国专利。自 2015 年以来，华为获得的知识产权收入累计超过 14 亿美元。

除了自身专利外，华为累计对外支付超过 60 亿美元专利费用于合法使用其他公司的专利，其中近 80% 支付给美国公司。

宋柳平表示，知识产权是受到法律保护的私有财产，华为主张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在华为过去 30 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历程中，没有一起案件被法庭认定存在恶意窃取知识产权的行为，华为也没有因此被法庭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众多华为技术创新成果已融入至 3G、4G 和 5G 公开标准中，这表明华为对于知识产权采取合作、尊重的态度。宋柳平指出，即使有些国家的客户没有直接购买我们的产品，他们事实上也在使用这些核心专利，分享华为的技术贡献。

宋柳平还表达了华为在专利使用上的立场。他表示，华为不会将其专利组合“武器化”，而将采取开放合作的态度，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FRAND），与各厂商和运营商进行专利许可和授权的讨论。

宋柳平最后表示，“华为愿意与全世界，包括美国公司和美国消费者，继续分享 5G 等技术成果，促进产业发展和人类进步。”

这份白皮书还详细介绍了持续创新如何帮助华为取得成功、华为创新成果的社会价值以及华为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和保护自有知识产权方面的立场。

链接：

<https://www.huawei.com/cn/press-events/news/2019/6/huawei-white-paper-intellectual-property>

## 组成成员

**主任：**谢湘辉（国浩所）

**副主任：**何美华（卓建所）、李良（良马所）、车小燕（锦天城所）、

**委员：**陈文景（诚公所） 丁敬伟（德恒所）葛素华（盈科所）韩岳峰（国浩所）

刘 晖（晟典所） 李启首（星辰所） 李新淼（华商所） 刘志伟（隆安所）

马 戎（良马所） 缪小斌（诚公所） 穆银丽（卓建所）石干章（广和所）

唐本全（卓建所） 王厚盛（德恒所） 吴家伟（诚公所） 王英辉（盈科所）

肖革文（海派所） 洗耀山（金段所） 许志兵（前海所） 易湘磊（卓建所）

易 钊（盈科所） 左殿勇（普罗米修所） 周力思（中伦文德胡百全所）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编委：谢湘辉、何美华、李良、车小燕 2018 年 8 月号—总第 12 期  
本期责任编辑：车小燕

张 松（赋权所） 郑 雄（卓建所） 朱 颖（海派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13927468232@lawzj.cn（何美华律师）